

债券代码：163701.SH

债券简称：20广药01

债券代码：185265.SH

债券简称：22广药01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本公司”）于昨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初4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情况

本公司向广东高院对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多宝”）、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加多宝”）和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加多宝”）（前述六被告统称“六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因侵犯“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9.30亿元。

二、案件重审前判决情况

（一）原一审程序判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广东高院关于上述“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1号】，相关情况如下：

1、本公司向广东高院起诉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广东加多宝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因侵害“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10 亿元，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武汉加多宝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2) 本案诉讼费由六加多宝公司负担。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向广东高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起诉状记载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广东加多宝赔偿自 2010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因侵害“王老吉”注册商标造成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293,015.55 万元，浙江加多宝、加多宝中国、福建加多宝、杭州加多宝、武汉加多宝承担连带赔偿损失责任。

2、一审判决结果

根据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2014)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本案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广药集团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1,440,557,200 元。

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 二审程序裁定情况

本公司因与六加多宝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高院判决书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根据最高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 1215 号】裁定书，本案的裁定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粤高法民三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

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三、案件重审情况

广东高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再次立案受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4 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一审程序已审理结束。根据广东高院民事判决书，本案的判决结果如下：

“一、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317281957 元；

二、驳回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692577.5 元，由原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938516 元，由被告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负担 11754061.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判决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